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3257	新增建设用地		9.87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14.3257		14.3257	
	(一)农用地		9.6913		9.6913	
	其 中	耕地	4.296		4.296	
		林地	0.782		0.782	
		园地	3.9446		3.9446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4.4487		4.4487	
	(三)未利用地		0.1857		0.1857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春燕四a		其他商服用地		0.2364		
春燕四b		其他商服用地		1.2286		
国和七八九十		工业用地		4.5025		
响水一五黑虎六		街巷用地		1.9458		
卫星七		公共设施用地		2.2686		
叶桥五a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36		
叶桥五b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09		
叶桥五c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037		
叶桥五d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86		
叶桥五h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2465		
叶桥五j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0285		
钟坝四十		批发零售用地		3.791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周志</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9. 5. 20</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9.6913		9.6913		
其中：耕地	4.296		4.29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1.0166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3.279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4.29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9.6913	4.29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4.29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仁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128.88	平均费用标准	3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51000020190380855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296		4.296	
补充水田规模	0.3569		0.356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0188.9		40188.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4.3257	其中：耕地	4.29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文林镇、珠嘉镇	村	春燕社区、卫星社区、叶桥社区、钟坝社区、国和村等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296	48.9600-53.7643	3.06	10倍/亩	安置补偿倍数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5.3953	24.4800-26.8821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4.4487	24.4800-26.8821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1857	24.4800-26.8821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15.99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2.6848			
	征地总费用			5633.760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4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42			
留 地 留 物 业 安 置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